**深圳市A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03号

原告深圳市A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法定代表人肖聪，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军，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金保，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某，女，汉族，1975年5月26日出生，住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代理人高涛，广东登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B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益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向燕霞，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涛，广东登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A公司诉被告杨某、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09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A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军、吴金保，被告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益宇和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高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A公司诉称，被告杨某于1996年入职原告公司，2000年5月至12月任董事，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为原告股东，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监事，2007年至2008年12月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一职，2007年8月起再次任董事，2008年3月起再次成为原告股东。被告B公司是由被告杨某与其丈夫吴益宇于2003年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占50%的股份，被告杨某一直任监事一职，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及电脑外部设备开发和销售。被告杨某于2003年12月8日与原告签订了《企业员工保密协议》，该协议第六条约定：“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代理人、顾问等”。原告发现，被告杨某在原告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销售部副总经理期间，有如下违法行为：一、被告杨某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了原告的利益。虽然从表面上，被告B公司是由两个同等股份的股东组成，但由于被告杨某拥有极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又可以利用其在原告的职务便利及时掌握原告在自动化产品和系统领域丰富的商业信息，且被告B公司的两股东之间又是夫妻关系，所以，实质上被告杨某是被告B公司的实际决策者和经营者，被告B公司由被告杨某实际掌握并控制。被告杨某在担任原告董事、监事、副总经理期间，利用其上述关联关系，通过其所控制的被告B公司与原告签订低价销售合同，从原告处购得相关设备，再通过被告B公司销售给原告的已有客户，从中赚取利益。被告杨某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利益。二、被告杨某未经原告股东会同意，自营与原告同类的业务。原告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包括工业在线流体计量、控制仪器仪表及器件、光机电分析测试仪表等。被告B公司同样从事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及销售。由于被告B公司并没有任何形式的研发团队，其从成立至今一直没有进行任何相关产品的开发，在本质上只是一家简单的销售公司。而被告杨某恰恰又在原告的销售部任职，2007年更是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被告杨某与其丈夫投资设立被告B公司，既是被告B公司拥有50%股份的股东，又是被告B公司的监事，实际上，被告杨某是被告B公司真正的实际控制者与经营者。同时，根据被告杨某与原告签订的《企业员工保密协议》，被告杨某在原告任职期间，不得在与原告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监事等。显然，被告杨某作为被告B公司的股东和监事，违反了该协议的约定。所以，被告杨某作为原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为被告B公司经营与原告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也是其自营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三、被告杨某未经原告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包括被告B公司）谋取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给原告造成了损失。被告杨某利用其在原告的职务便利，将原告早在2004年就已中标的老客户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第五水厂的后续产品采购的商业机会，私自转移给被告B公司，为被告B公司谋取了原本应属于原告的客户和商业机会，同时使原告失去了原有的客户和商业机会，给原告造成了损失。2008年9月，佛山市第二水源西江水厂设备采购招标，被告杨某为安度实（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标书，却对原告隐瞒了该招标信息。被告杨某的这一行为，不仅使原告丧失了此次投标的商业机会，更使原告丧失了争夺该区域市场的商业机会，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损失。2008年12月，被告杨某未经上级领导批准，私自订机票准备超越职权出席安度实（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的年度代理商会议，企图为被告B公司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因原告发现及时而予以制止。鉴于两被告的上述行为，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杨某向原告返还其非法所得100万元，被告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杨某向原告赔偿损失400万元，被告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两被告共同辩称，一、被告杨某并没有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原告的利益。1、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杨某实际掌握并控制被告B公司，事实上被告杨某也并非被告B公司的实际决策者与经营者，被告B公司设立于2003年11月，之所以被告杨某作为被告B公司的名义股东出现，是因为按照旧《公司法》的规定，除特别规定以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两名以上的股东，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因此在吴益宇作为唯一股东不能设立公司的情况下，被告杨某作为吴益宇的妻子，才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出现，其实质是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变通办法，这种办法在当时是非常普遍的一种现象。被告杨某只是被告B公司的名义股东，实际上未参与被告B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没有对被告B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过任何的决定或指示，被告杨某与吴益宇虽然是夫妻关系，但是原告并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杨某据此控制被告B公司，因为夫妻关系与是否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没有必然或者对应的关系，根据夫妻关系也不能得出被告杨某控制被告B公司这一必然或者唯一的结论。2、被告杨某未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原告的利益。首先，被告杨某不存在对被告B公司的掌握或者控制；其次，关联关系与利益侵害之间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因果关系，有关联关系并不意味着就存在利益侵害，利益侵害并非关联关系的必然结果，因此，即使存在原告主张的关联关系，也不一定导致原告所谓“损害”的产生，对损害的产生，原告应当举证；再次，被告B公司与原告签订销售合同，并不是利用被告杨某与被告B公司的关联关系，也没有损害原告的利益，更为关键的是，所有的行为都是在原告知情的情况下正常进行，被告B公司作为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是双方自主的行为，由原告盖章确认，被告杨某既没有决定原告行为的权利，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的行为，被告B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合同中产品的价格等关键条件都是由原告自行确定的，被告杨某没有决定的权利，也没有能力对此施加影响，涉及原告利益的合同重要条款，如价格，都是原告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没有违背原告的意志，被告杨某或者被告B公司也不可能强迫其为之，被告B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并非低价，原告也没有举证证明被告杨某以低价损害原告的利益，既然价格是原告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是原告所认可的，就不存在利益的损害，实际情况反而是通过此类合同，原告获得了额外利益。二、被告杨某并未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自营与原告同类的业务。1、被告B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原告经营的业务并不同类。2、如果说原告所指的同类为被告B公司与原告发生合同关系，就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说法，被告杨某既没有控制或掌握被告B公司，也未参与或帮助被告B公司经营，就不存在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原告同类业务的情况，被告B公司设立的时候，被告杨某担任原告的监事，并不是董事或者《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受《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的约束，被告B公司设立以后，被告杨某才与原告签订保密协议，因此，即使有同类经营，也是先有既成事实，原告对被告杨某与被告B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夫妻的情况是知情的，对被告B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也是知情的，因此，原告的主张不成立。三、被告杨某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包括被告B公司）谋取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以致给原告造成损失。1、对于原告主张的客户关系，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原告基于一次的投标中标就享有向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第五水厂等商家供应后续产品的独占性、排他性的商业机会，既然不是独占性的商业机会，就不存在被告B公司与相关厂家交易导致原告商业机会被私自转移的问题。2、对于原告提到的佛山市第二水源西江水厂的问题，该单位的招标，被告杨某不存在为他人购买标书的行为，也不存在对原告隐瞒的情况，原告提出这样的主张从举证责任上讲，原告必须举证证明招标方向原告邀请投标，原告已公开指定被告杨某为招标工作的唯一对外联络人，此外，即使存在这样的争议，也应当由原告根据劳动关系或者职务行为另行提出劳动仲裁，而不是在本案当中一并处理，从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网页显示，原告主张的招标属于国内公开招标，既然是公开招标，被告杨某是没有办法对原告隐瞒的，2008年10月25日的报销单也显示购买标书的付款人为肖玲玲，有原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这说明原告针对被告杨某的指控是虚假的。3、原告称2008年12月被告杨某未经上级领导批准私自预订机票擅自越权参与其他公司召开的年度代理商会议，企图为被告B公司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被原告发现及时制止，其提交的证据与该项诉讼请求根本没有任何关联性。四、关于本案的主体问题，被告B公司并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原告要求其承担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9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工业在线流体计量，控制仪器仪表及器件，光机电分析测试仪表；系统自控工程配套维修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2001-086号执行）。

被告杨某于1996年入职原告公司，2000年5月至12月任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为原告股东，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7年至2008年12月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起再次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再次成为原告股东。

被告B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3日，股东为吴益宇（占50%的股权）和被告杨某（占50%的股权），总经理和执行（常务）董事为吴益宇，监事为被告杨某，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电脑外部设备的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以上不含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03年12月8日，原告（乙方）与被告杨某（甲方）签订《企业员工保密合同》，约定：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将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制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作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熟知并遵守员工手册；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等等；本合同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损失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2007年6月26日至2008年11月25日期间五份原告与被告B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每份购销合同对应的报价单、付款凭证、委托发货通知、发货通知单、发票、合同更改书等材料，证明原告与被告B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其中，1、2007年6月26日的购销合同由被告杨某和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代表原告签署，该合同项下的货款为193557元；2007年9月20日，被告B公司向原告发出委托发货通知，要求原告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直接发往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2007年9月24日、9月25日和10月24日的五份发货通知单显示收货单位由被告B公司改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被告杨某在审批栏签名。2、2008年5月21日的购销合同由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代表原告签署，该合同项下的货款为75022元；2008年9月12日，被告B公司向原告发出委托发货通知，要求原告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直接发往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2008年9月16日的两份发货通知单显示签约单位为被告B公司，收货单位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被告杨某在审批栏签名。3、2008年6月3日的购销合同由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代表原告签署，该合同项下的货款为175905元；2008年6月12日，原告与被告B公司签订合同更改书，将货款175905元变更为168065元，更改原因为“根据双方协商”；2008年8月12日，被告B公司向原告发出委托发货通知，要求原告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直接发往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2008年8月12日的两份发货通知单显示签约单位为被告B公司，收货单位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被告杨某在审批栏签名。4、2008年9月19日的购销合同由被告杨某和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代表原告签署，该合同项下的货款为700元，该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需方指定收货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7002号财富广场B座12M；2008年11月11日的发货通知单显示签约单位和收货单位均为被告B公司，被告杨某在审批栏签名。5、2008年11月25日的购销合同由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代表原告签署，但被告B公司没有签字盖章，该合同项下的货款为9506元；根据2008年11月26日平安银行的付款凭证显示，被告B公司已将货款9506元支付给原告。两被告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杨某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原告的利益，这些合同反映了原告与被告B公司之间真实、自愿的交易关系，不存在不公平、不平等或者低价的问题。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中标通知书、两份采购合同，证明原告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第五水厂之间的客户关系。其中，2004年11月29日的中标通知书由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向原告发出，通知原告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二期净配水工程设备国际招标采购项目中加氯加药加氨系统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4324436元。2004年12月22日的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二期净配水工程设备国际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的买方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卖方为原告，合同价为4324436元，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和被告杨某代表原告签署了该合同。2004年2月17日的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五水厂二期加氯加氨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买方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卖方为原告，合同价为2660373元，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肖聪代表原告签署了该合同。两被告的质证意见为：1、中标通知书是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2、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四水厂二期净配水工程设备国际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合同所附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是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3、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第五水厂二期加氯加氨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是复印件，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庭审时，原告补充提交了上述证据的全部原件，两被告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但未发表补充质证意见。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佛山市第二水源西江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批设备采购中标公示、收款收据、购买标书费用报销单以及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航空机票退款单，证明被告杨某为被告B公司以及案外人谋取商业机会。其中，2008年9月28日的收款收据由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内容为“收到安度实（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交来第二水源设备招标标书费500元”；2008年10月25日的费用报销单显示购买标书的费用500元在原告公司报销；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显示被告杨某购买了2008年12月17日深圳至南京以及2008年12月19日南京至深圳的机票，票价合计为1500元；航空机票退款单显示被告杨某此后办理了上述机票的退票手续，退回950元。两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被告杨某为他人谋取商业机会。

原告还向本院提交了1998年至2007年期间原告与被告杨某签订的五份劳动合同，证明原告与被告杨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两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诉讼期间，原告向本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要求对被告B公司的财务资料、采购与销售合同等文件进行保全，本院对原告的申请予以准许，到被告B公司当场复印了相关合同、财务资料等文件进行封存。庭审时，本院当场拆封上述文件并交由双方质证，原告申请将其中的65页材料作为本案的证据。其中，1、2008年6月、8月、9月的银行支票或银行进账单显示被告B公司向原告支付了前述原告与被告B公司之间购销合同的部分货款；2、2008年10月17日和11月7日的银行支票显示被告B公司曾向被告杨某和吴益宇分别开具过金额为49000元，用途为备用金的银行支票；3、物流公司快递单显示被告B公司曾向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邮寄过文件和物品；4、2007年8月1日和2008年4月21日被告B公司发给其客户的付款通知中将被告杨某的个人账户作为收款账户；5、2007年7月10日被告B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将被告杨某的个人账户作为收款账户；6、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关于各厂进口设备备件询价列表和被告B公司回复的报价单显示，2009年2月被告B公司对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进口设备备件的询价予以回复，对部分备件进行了报价。两被告对前述65页材料的质证意见为：1、大部分证据显示的内容与本案无关，被告B公司经营的业务和产品与原告经营的业务和产品并不同类；2、涉及的支票和对应的银行进账单有一部分反映的是被告B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的情况，是被告B公司与原告之间正常、公平的交易行为，并不能证明是被告杨某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原告的利益；3、委托代理人对被告B公司开具给被告杨某和吴益宇的支票的具体用途不清楚，但结合实际情况，也就是公司资金在使用方面有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并不表示被告杨某对被告B公司存在实际控制；4、被告B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被告杨某也为其拉单，因此，在一些文件中出现被告杨某的名字也很正常；5、被告杨某与被告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益宇是夫妻，被告杨某把个人账户提供给被告B公司使用的做法在现实生活中也大量存在，不能证明被告杨某对被告B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或对业务起主导作用，被告杨某和吴益宇开立了不同的银行账户，客户需要我们提供什么银行的账户我们就提供什么银行账户供客户转账使用，被告杨某的招商银行账户是被告B公司数码产品小额业务交易时使用的账户，被告杨某本人并不知道密码。

以上事实，有工商登记资料、劳动合同、《企业员工保密合同》、购销合同、报价单、付款凭证、委托发货通知、发货通知单、发票、合同更改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采购中标公示、收款收据、购买标书费用报销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航空机票退款单、本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复制的被告B公司的文件、庭审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被告B公司成立的时间以及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所反映的时间来看，原告主张的被告杨某侵权的事实发生在2003年至2008年期间，在此期间，被告杨某先后任原告公司的监事、董事，并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因此，本案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以及本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从被告B公司处复制的证据，本院认定被告杨某存在以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1、根据原告与被告杨某签订的《企业员工保密合同》的约定，被告杨某在原告处任职期间，非经原告事先同意，不得在与原告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而实际上，被告杨某于2003年11月3日与其丈夫吴益宇共同出资成立了被告B公司，并担任被告B公司监事一职，甚至在担任原告销售部副总经理期间，于2007年至2008年以代表原告直接签署或审核发货的方式与被告B公司建立购销合同关系，其行为显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的规定，也违反了《企业员工保密合同》的约定。2、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系原告于2004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发的客户，被告杨某曾代表原告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而被告杨某在担任原告销售部副总经理期间，原告与被告B公司建立购销合同关系，被告B公司向原告购买相关设备，又通过委托发货的方式将设备销售给原告已有的客户，即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没有证据显示被告杨某在与被告B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代表原告签署合同或审核发货的行为原告已经知晓或原告的股东会已经同意，本院认定被告杨某的上述行为系利用职务便利为被告B公司谋取属于原告商业机会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对于原告主张的被告杨某代表原告与被告B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系低价合同，损害了原告的利益，被告杨某向原告隐瞒佛山市第二水源西江水厂设备采购招标信息，被告杨某未经原告领导批准，准备私自出席其他公司召开的代理商会议，企图为被告B公司谋取更多商业机会等事实，证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

被告B公司系被告杨某与其丈夫吴益宇共同出资成立，在自动化产品方面与原告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鉴于上述特殊的身份关系和相同的经营范围，以及被告B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曾直接将被告杨某的个人账户作为被告B公司的收款账户的事实，本院认定被告B公司为共同侵权人，应对给原告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杨某返还非法所得100万元并赔偿损失400万元，由被告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原告并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两被告的侵权行为使被告杨某取得多少收入以及给原告造成多少损失，但综合考虑两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持续时间、涉案合同的标的额等因素，本院酌定被告杨某应赔偿原告损失100000元，被告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A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00000元。

二、被告深圳市B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被告杨某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A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6800元，证据保全费30元，合计46830元，由原告负担45893元，两被告负担93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远

审判员 赖晖

代理审判员 张艳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陈露



**在线查看此案例**